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四届九次监事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上午12: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，本次会议于2020年10月23日以传真、电子邮件和正式文本等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

本次会议应参加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监事3人，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志强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的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的议案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。

《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》详见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、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。

同意该议案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；

新疆贝肯能源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监事会

2020年10月29日